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人文館 B103 教室

主持人：柯明傑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5.20）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訂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草案，請討論。	修訂後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案已送交院教評會議提案討論完畢。
二、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比標準，請討論。	一、「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列表認定(該校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272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修正通過)。 二、修訂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二)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案已送交院學術會議提案討論。
三、「2015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學學術研討會」系上師長發表論文事宜，請討論。	一、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陳明彪老師發表論文。 二、本系由柯明傑、嚴立模、朱書萱及王詩評四位師長提交論文。	依決議辦理。
四、暑假期間，黃惠菁、黃文車及嚴立模三位教師代表本系至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經費補助事宜，請討論。	一、同意補助三位師長出訪經費，每人一萬伍千元整。 二、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中本系國文版稅專款支應，該專款若有不足者，則由境外生回饋金補足。	依決議辦理。

五、追認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一、華東師範大學先秦諸子研究中心邀請本校共同舉辦「新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5月20日於人文館B103教室辦理第21場迎曦講座，簡光明老師主講「故事裡的電影——莊子寓言的解讀策略及其在電影的運用」，王詩評老師主持，余昭玟老師評論。
- 二、5月25日於人文館B103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陳明彪主任主講「由誦習《弟子規》轉向誦習《論語》—論馬來西亞讀經教育的偏正發展」，簡光明老師主持。
- 三、5月25日辦理本學期板書專長檢定，共46人參加檢定，12人獲得甲等成績。
- 四、6月1日於人文館B103教室辦理日碩班專題論文發表會，共3位學生發表，王詩評老師評論。
- 五、2015年土地公信仰文化學術研討會於6月5日起開放報名。
- 六、6月5日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主辦「從臺灣文學出發—第四屆臺灣南區大學中文系聯合學術會議」，余昭玟老師、林秀蓉老師、黃文車老師發表。
- 七、6月8日本系大學部104級嚴毅昇同學於五育樓三樓視聽教室(一)辦理《懸命》新詩發表會，簡光明老師主持，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辦，本系文學與電影研究教師專業社群合辦。
- 八、6月13日中山大學主辦「第33屆南區八校中文系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本系碩士班所學會協辦，共2位研究生出席發表。
- 九、6月13日本系系學會於教學科技館順利舉辦畢業茶會，感謝本系師長協助與指導。
- 十、6月15日於人文館B103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現任台灣現代佛教學會理事兼秘書長及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黃連忠教授主講「添花與切玉的邂逅—談神韻派詩論與禪宗思想的交涉」，黃惠菁老師主持。
- 十一、6月15日於五育樓301教室辦理境外生期末歡送會，感謝本系師長協助與指導，已順利完成。
- 十二、本系系友學術論文研討會開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投稿，已公告徵稿，訂於6月21日截稿。

十三、5月13日至28日辦理本系大學部學生英語及資訊畢業門檻第一梯次初審作業，6月10日至29日辦理第二梯次初審作業。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調整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4.4.23)決議通過，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通識課程學分數調整為28學分。依本校學程規定，學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學分)。而本系現行制度，大學部學生專業科目必修為40學分，選修為58學分，合計98學分，與新制之通識課程學分數合計，不足128學分。故須調整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學分，以符合規定。
- 二、擬提高本系大學生畢業所需選修學分至60學分，必選修合計100學分。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系行事曆之安排，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系行事曆之安排，如附件一。
- 二、依安排，下學期有二場「迎曦講座」，需推舉發表論文之師長，以便充裕準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訂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遴選本系各項委員及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本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則以各系推派一位師長為代表，其中，系主任**非**屬當然委員。
  - (二)請圈選一人，最高票者當選，次高票者為候補。
  - (三)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至105年2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二、選舉院務會議代表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請圈選二人。

(三) 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至 105 年 2 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三、 選舉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一) 系課程委員代表：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請各組師長選薦，每組原則一名。
3. 系課程委員代表兼任本系招生委員。

(二) 院課程委員代表：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請本系師長投票，最多可圈選一名，從中選取最高票一名，擔任院課程委員代表（校課程委員代表則再由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推選之）。
3. 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 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至 105 年 2 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四、 選舉系、院教評委員

(一) 系教評委員：

1. 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請圈選六人。具教授資格者請至少圈選四名。

(二) 院教評委員：

1. 各系兩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擬由具教授身分且得票數最高之系教評委員為院教評委員。

(三) 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至 105 年 2 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五、 選舉系、院學術委員

(一) 系學術委員：

1. 五至七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2. 請圈選四人。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 院學術委員：

1. 各系兩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需再推選一名院學術委員。
2. 擬由本系學術委員得票數最高者為院學術委員。

(三) 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至 105 年 2 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 六、 選舉系務發展諮詢委員

(一) 請圈選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陳劍鎧教授申請留職停薪至 105 年 2 月，不列入候選名單。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校務會議代表：劉明宗。
- 二、院務會議代表：簡光明、鍾屏蘭。
- 三、系課程委員會代表(兼系招生委員)：鍾屏蘭、林秀蓉、王詩評、朱書萱。
- 四、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林秀蓉。
- 五、系教評委員：簡光明、鍾屏蘭、余昭玟、林秀蓉、簡貴雀、柯明傑。
- 六、院教評委員：余昭玟。
- 七、系學術委員：簡光明、簡貴雀、柯明傑、余昭玟。
- 八、院學術委員：簡光明。
- 九、系務發展諮詢委員：簡光明、簡貴雀、柯明傑。

#### 提案四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提供「系課程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人選及「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校外人選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系課程委員需由系所教師(含系主任)、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以及學生代表共5-7人組成。故除各學群之召集人外，當需校外人士共同組成。
- 二、據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由系上師長3-5人、校外委員2-3人，共5-7人組成。故除本系推選之教師代表外，當需校外人士共同組成。

辦法：依推薦名單辦理。

決議：

- 一、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成功大學張高評、王偉勇、陳益源教授。
- 二、校外業界專家代表：復文出版社蘇清足社長、春暉出版社陳坤崙社長、屏東阿緱文學會郭漢辰理事長。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人B103 教室
- 三、主持人：柯明傑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名 稱	簽 名
柯明傑 主任	柯明傑	李美燕 老師	休假
陳劍鎧 老師	留職停薪	簡光明 老師	簡光明
鍾屏蘭 老師	鍾屏蘭	劉明宗 老師	劉明宗
黃惠菁 老師	黃惠菁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余昭玟 老師	余昭玟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黃文車 老師	公假	嚴立模 老師	嚴立模
朱書萱 老師	留職停薪	王詩評 老師	王詩評
胡旻	胡旻	張皓	請假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		